

工程造价业务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龙江危旧房改造项目一文物
建筑修缮工程预算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咨询人(乙方)：广东中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付款人(丙方)：佛山市顺德区龙控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广东中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龙江危旧房改造项目—文物建筑修缮工程预算
2.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付款人发出书面支付指令，由付款人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年10月22 日开始实施，至预算完成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支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咨 询 方：（盖章）

广东中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滘林头分理处

帐 号：801101001268152625

付 款 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龙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黄海明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付款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付款人应委托人要求按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咨询人支付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支付义务外，付款人不对咨询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

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支付人及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软件采用易达“清单大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预算编制

第三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需提供施工图纸、会审记要、变更签证。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按项目预算价为服务收费基准价,根据《龙江镇建设工程测量、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服务建议收费标准》(龙建[2011]5号)中表四确定本次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如计取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 1600 元按 1600 元收取。

计费基数按预算审核金额 1618794.14 元,咨询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0000 \times 0.34\% + 618794.14 \times 0.29\% = 5194.50$ 元,即本次服务费为 5194.5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玖拾肆元伍角零分)。

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委托方因对图纸设计或其它技术性的局部调整时,咨询人应及时协助委托方进行相应的调整。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工作返工的,返工的工作量超过该单位工程总工作量的 10% 的,咨询人有权对超过的工程部分按上述标准另收造价咨询服务费(返工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另议,不在此合同详述)。返工的工作量不超过该单位工程总工作量的 10% 的,咨询费不作调整。

第三十九条 双方同意用以下方式支付酬金:

委托人通过 佛山市顺德区龙控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人) 向咨询人指定的银行转帐支付咨询费用给咨询人:

- 1、咨询费在预算编制完成后,经委托人审定后,向支付人发送书面支付指令后一次性付清。
- 2、支付费用前,咨询人须开具以 支付人 为抬头的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应先由顺德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如调解不成,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有管辖权的顺德区人民法院解决。

投资工程委托建设协议

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龙控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龙江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为推进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龙江危旧房改造项目，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受托方对工程监管的独立优势，同时保障委托方的投资效益，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经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佛山市环两江先行区龙江危旧房改造项目——文物建筑修缮工程。

二、项目总概算、规模以最终项目资金立项为准。

三、委托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 (一) 提出项目建设的规模性质、建设标准和功能要求；
- (二) 申请办理发改立项以及发改立项前需完成的相关手续，协助实施单位办理发改立项后需完成的质监、消防等立项或备案手续，负责向镇政府提出委托建设申请；
- (三) 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专家评审；
- (四) 参与项目设计审查，确定设计方案；
- (五) 协助项目相关招投标工作；
- (六) 对项目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成本控制等进行监督；
- (七) 支持和配合实施单位开展各项工作。

四、受托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 (一) 根据委托方要求确定建设需求;
- (二) 协助委托方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专家评审工作;
- (三) 严格按招投标制度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材料设备招投标工作, 审核招标方案并报委托方确定, 及时将招标投标情况和中标通知书报委托方备案;
- (四) 组织设计方案的评审工作;
- (五) 组织项目概算、预算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 (六) 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审工作;
- (七) 负责申请办理发改立项后需完成的质监、消防等立项或备案;
- (八) 负责开展工程合同的洽谈、审核和签订;
- (九) 组织和监督承建单位按工程计划和设计图纸施工;
- (十) 负责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 (十一) 负责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按计划申请资金预算;
- (十二) 负责按合同要求和工程实际进度审核项目资金支付申请, 负责向委托方申请支付建设项目费用;
- (十三) 定期向委托方报送工程进度, 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建筑工程的重要建设情况;
- (十四) 加强投资、质量、工期控制, 防止项目超规模、超标准、超预算及拖延工期;

(十五)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各项验收工作, 并将验收结果报告委托方; 项目验收后, 继续负责在质保期内跟进项目质量问题, 督促施工单位修复, 同时负责移交前项目整体管理、安保工作;

(十六) 组织审核项目竣工结算;

(十七) 组织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报委托方审定;

(十八) 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完整地整理汇编移交给政府批复确定的接收方 (或项目管理方、运营方), 并与接收方办理好资产交付手续, 协助办理产权登记;

(十九) 其他应由实施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作。

五、工程变更按龙江镇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六、委托人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为受托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并协助受托人完成实施工作。

七、受托人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 承担建设管理任务。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面。)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钟敏波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李永华

本合同签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